云南省电力行业统计报表制度主要内容

一、调查目的

通过及时了解全省电力工业生产和运行的基本情况，为省委省政府宏观决策、制定战略规划，并为行业、企业制定经营与生产管理计划提供必要的数据支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和《云南省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》，结合云南实际，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。

1. 调查内容

本制度属于云南省部门统计调查制度，是云南电网公司、云南省电力行业协会开展全省电力行业统计、数据发布和使用的依据。调查内容主要包括电力行业企业单位基本情况、电站装机容量、变电容量、线路长度、全社会用电量等指标。电力行业各部门、各调查对象应按照本制度统一规定的统计范围、统计标准、计算方法、统计口径、填报要求和职责分工，认真组织实施，按时报送，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。

三、调查对象及范围

全省16个州（市）范围内的所有电力行业企事业单位，主要包括电力系统、农垦系统、侨务系统和社会发电企业、供电企业、自备电厂等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本制度采用全面直接调查，分级负责组织实施。云南电网公司负责除保山外的15个州（市）电力行业统计；云南省电力行业协会主要负责保山市及其所辖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农垦系统等电力行业的统计。

五、组织方式

本制度由云南电网公司、云南省电力行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，各相关电力行业企事业单位以纸介质方式、电子邮件或登录云南省电力行业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填报。电力行业协会收集的统计数据由云南电网公司进行统一汇总。

六、数据发布

调查数据仅用于电力行业内部和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电力生产、供应和运行的宏观决策参考，不对外公布。